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乙慧
電話：(04)7531565
電子信箱：lyh20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3042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470000A_1130421136_ATTACH1.pdf)

主旨：為臺端等14人申請於埤頭鄉稻香段676-1地號等35筆土地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一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同意核定，名稱為「彰化縣埤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萬昆明」、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7號一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兼復臺端113年5月17日申請書辦理。
- 二、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上開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期，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期，本府得依該規定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 三、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本府將依上開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土地開發科 收文:113/11/01



四、本核定處分函暨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公告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五、副本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本縣埤頭鄉公所、本府建設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及地籍測量科，檢附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1份供參，嗣後該籌備會為自辦市地重劃業務需要，須向貴單位申請有關資料及申辦相關事宜時，請惠予協助配合辦理；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處分函、公告文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於本府公告欄。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彰化縣埤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萬昆明）（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含附件)、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含附件)、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含附件)、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含附件)

2024/11/01
15:55:53
電子公文
交換